



步阳集团诚聘

驻外销售经理、销售人员 20 名,要求能吃苦耐劳,有上进心,沟通能力强。

储备干部若干名,应届大学生优先,安排生产、销售等管理岗位,能服从公司安排

以上岗位待遇优厚,需从速报名!

联系电话:18857965569 周主任 地址:永康市步阳路1号(330国道旁)

移坟通告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龙虎山,现已征用改造,龙虎山范围内的坟墓请于2020年2月21日-3月21日前迁移,逾期不移作无主坟处理。

联系电话:87313067 13967463887 吕先生

特此通告

永康市象珠镇派溪吕村村委会

2020年2月2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0年2月22日(第1219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9908号
王临永(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恒丰路14号1幢3-506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1170612):本院在审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与被告王临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一、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代偿款182176.01元及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利率从2019年6月5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14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应萌芯、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20)浙0784民初627号
沈玲锋(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新村大石坎自然村2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1090629):本院在审理原告应苏芬与被告永康市匆忙客美食店、吕永晓、

沈玲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一归还原告代偿款人民币2563216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暂算为2万元(其中2560791元的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5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425元的利息损失从2018年2月1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二、三对上述款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三、由三被告承担本案的一切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5月27日13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合议庭成员为田晓、应萌芯、任更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5)金永商初字第2249号
陈永中:本院对原告叶承永与被告陈永中、陈小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2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044号
胡静雅(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南路731弄2幢6号,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8610140043):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静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的主要内容为:由被告胡静雅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的透支款本金17279.03元及滞纳金6109.33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按信用卡领用合同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胡静雅支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律师代理费6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50元,由被告胡静雅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8351号
胡敏:本院受理原告朱潮重与被告胡敏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8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胡敏支付原告朱潮重货款24407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0月16日起按月利率2%计

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被告胡敏支付原告朱潮重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62元,公告费400元,共计6262元,由被告胡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52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结算公告

有关永康市烈桥溪污水主干管工程,建设单位:永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金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有关材料款、民工工资及其他有关债务,请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0日止到金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结算。

联系电话:0579-83184218

特此公告

金华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9日

公益广告

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 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永康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永康日报社 宣